附件

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2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6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 1.1301-2采煤工作面172＃、203#超前支架初撑力不足5MPa；29-30#支架、31-32#液压支架间错茬超过前梁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301-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低于8MPa” 、“支架错茬不大于前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的规定。2.北部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开门口附近巷道顶板淋水区域未采用热浸锌等防腐蚀支护材料，不符合《北部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掘进期间遇淋水区域时，支护锚索、钢带、金属网采用热浸锌等防腐蚀材料”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
| 2 | 2023年6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 1.七中车场与1303轨道顺槽交岔点处1#、2#单元支架右侧立柱压力表损坏未及时更换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装载胶带机联巷第六部带式输送机停机后制动装置不抱闸，维护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3.北部回风联络巷风门开关传感器及其声光报警装置不起作用，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3 | 2023年6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 1.查采煤工区工作记录并核实：1301-2综放工作面5月23日中班采煤机割煤时，第95#液压支架处煤壁片帮，未及时停机处理大块煤矸，不符合《1301-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有大块煤矸影响运输或破碎时，应停机进行处理”的规定。2.2023年6月7日现场检查1303轨道顺槽排水系统时发现，一趟约300m长的PE排水管路正在使用，约有10处紧固承压部位的管路接头螺栓不齐全，不符合《李楼煤业公司管理制度》中“所有承压部位的螺栓必须紧固、齐全”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责任人陈某某、崔某某分别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
| 4 | 2023年6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 1.1306胶带顺槽、切眼有3根锚杆断裂失效，未及时补打，不符合《1306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锚杆失效及时补打”的规定。2.制冷硐室四道防火门均发生变形，三道不能关闭，一道关闭不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5 | 2023年6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 1.北部胶带大巷掘进工作面班组长使用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编号为22031194）欠电压关机，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2.北部胶带大巷掘进工作面使用LDZ-300型锚杆拉力计对锚杆锚固力进行检测，拉力计不能正常使用，读数作业规程规定的达不到38MPa，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3.装载胶带机联巷第四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部两侧胶带下均留有约1.5m宽过人通道，未全部安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